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2024年中期業績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約6.8%至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26.9%。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18分，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44.2%。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 | 106,092 | 113,838 |
| 其他收入 | 6 | 667 | 1,224 |
| 其他收益—淨額 | 7 | 1,435 | 238 |
| 僱員福利開支 | 8 | (9,725) | (9,108) |
| 分包費用 | | (64,983) | (63,199) |
|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 | (8,853) | (14,650) |
| 折舊及攤銷 | 5 | (1,009) | (1,219) |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5 | (3,363) | (1,282) |
| 其他經營開支 | | (3,085) | (1,848) |
| 上市開支 | 5 | (6,257) | (5,945) |
| 經營溢利 | | 10,919 | 18,049 |
| 財務收入 | 9 | 1,679 | 147 |
| 財務成本 | 9 | (448) | (535) |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9 | 1,231 | (388) |
| 除稅前溢利 | 5 | 12,150 | 17,661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429) | (3,00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 10,721 | 14,65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 (2)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19 | 14,658 |
| | | | (經重列)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 11 | 2.18 | 3.9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 | |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143 | 1,492 |
| 無形資產 | | 448 | 76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423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59 | 851 |
| | | <u>10,273</u> | <u>3,105</u>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0,273 | 3,105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資產 | | 90,750 | 70,06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 | 50,151 | 62,7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2,415 | 20,933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1,205 | 1,181 |
| 可收回稅項 | | 521 | 1,497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282 | 3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9,421 | 23,810 |
| | | <u>264,745</u> | <u>180,487</u>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64,745 | 180,487 |
| 資產總值 | | 275,018 | 183,592 |

| | |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6 | 4,549 | —* |
| 匯總股本 | | — | — |
| 儲備 | | <u>186,447</u> | <u>85,150</u> |
| 權益總額 | | <u><u>190,996</u></u> | <u><u>85,150</u></u>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15 | — | 4,000 |
| 租賃負債 | | <u>1,306</u> | <u>98</u>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u>1,306</u> | <u>4,098</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 | 5,835 | 6,971 |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4,944 | 62,511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15 | 20,000 | 24,000 |
| 租賃負債 | | 850 | 46 |
| 應付股東款項 | | <u>1,087</u> | <u>816</u> |
| 流動負債總值 | | <u>82,716</u> | <u>94,344</u> |
| 負債總額 | | <u><u>84,022</u></u> | <u><u>98,442</u></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u>275,018</u></u> | <u><u>183,592</u></u> |

* 結餘不足人民幣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i)中間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麗朝有限公司(「麗朝」)。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賈正屹先生(「賈先生」)。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1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中期財務報表(定義見下文)附註1.2所述的重組。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於2024年8月29日獲董事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擬備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擬備。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擬備，惟將需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責任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 由於於2020年8月及2022年12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一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 202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缺乏交換性 | 2025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 待定 |

[#] 由於於2024年7月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一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出修訂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估計

擬備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擬備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及產品。因此，概無進一步呈列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一段時間內 | | |
|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41,136 | 42,404 |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 16,842 | 18,709 |
| —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 | 32,240 | 35,550 |
| —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 <u>11,515</u> | <u>12,667</u> |
| | 101,733 | 109,330 |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軟件銷售 | <u>4,359</u> | <u>4,508</u> |
| | <u>106,092</u> | <u>113,838</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服務(不包括上市開支) | — | 42 |
| —非審核服務 | — | 5 |
| 折舊及攤銷 | 1,009 | 1,219 |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開支 | 27 | 2 |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3,363 | 1,282 |
| 上市開支* | <u>6,257</u> | <u>5,945</u> |

* 上市開支指與於2024年1月12日上市後發行新股份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上市開支。

6 其他收入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附註a) | 259 | 243 |
| 增值稅退稅 | 379 | 846 |
| 設備租賃收入(附註b) | — | 89 |
| 雜項收入 | 29 | 46 |
| | <u>667</u> | <u>1,224</u> |

附註：

(a)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b) 有關設備乃根據經營租賃以固定租賃付款方式出租予客戶。

7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匯兌收益 | 1,386 | 238 |
| 其他 | 49 | — |
| | <u>1,435</u> | <u>238</u> |

8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及薪金 | 7,282 | 7,164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1,211 | 1,603 |
| 其他員工福利 | 1,232 | 341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u>9,725</u> | <u>9,108</u> |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u>1,679</u> | <u>147</u> |
| 財務成本 | | |
| 利息開支： | |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430) | (530) |
| — 租賃負債 | <u>(18)</u> | <u>(5)</u> |
| | <u>(448)</u> | <u>(535)</u> |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u><u>1,231</u></u> | <u><u>(388)</u></u>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緯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經緯天地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於中國向其外國股東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37 | 1,495 |
| — 中國股息預扣稅 | — | 1,700 |
| 遞延稅項 | <u>592</u> | <u>(192)</u> |
| 所得稅開支 | <u><u>1,429</u></u> | <u><u>3,003</u></u>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已就下列事項進行追溯調整(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

- (i)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i)所述的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200股普通股，以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
- (ii)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374,99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 2023年 經審核 (經重列)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 10,721 | 14,658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492,445</u> | <u>375,000</u>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 <u><u>2.18</u></u> | <u><u>3.91</u></u> |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合共人民幣14,332,000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4,799 | 66,093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u>(4,648)</u> | <u>(3,393)</u> |
| | <u><u>50,151</u></u> | <u><u>62,700</u></u> |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15日至180日內到期。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180日內 | 25,058 | 47,079 |
| 181日至365日 | 18,386 | 13,414 |
| 1年至2年 | 10,128 | 4,158 |
| 2年以上 | 1,227 | 1,442 |
| | <u>54,799</u> | <u>66,093</u>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期／年初 | 3,393 | 2,790 |
| 期／年內已計提減值 | <u>1,255</u> | <u>603</u> |
| 期／年末 | <u>4,648</u> | <u>3,393</u>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835 | 6,130 |
| 應付票據 | <u>—</u> | <u>841</u> |
| | <u>5,835</u> | <u>6,971</u> |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180日內 | 2,235 | 4,230 |
| 181日至365日 | 2,026 | 646 |
| 1年以上 | 1,574 | 1,254 |
| | <u>5,835</u> | <u>6,130</u> |

15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 非流動部分 | — | 4,000 |
| 流動部分 | 20,000 | 24,000 |
| | <u>20,000</u> | <u>28,000</u> |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無抵押須償還如下：

| |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20,000 | 24,000 |
| 1至2年 | — | 4,000 |
| 2至5年 | — | — |
| | <u>20,000</u> | <u>28,000</u> |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無抵押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95%至2.98%（2023年12月31日：3.7%至4.1%）計息。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契諾，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16 股本

| |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股本 |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股(2023年12月31日：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9,252</u> | <u>344</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500,000,000股(2023年12月31日：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4,549</u> | <u>—*</u> |

* 結餘不足人民幣1,000元。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 |
|--------------------|----------------------|-------------------|--------------------|----------------|
| | 股份數目 | 面值 港元 | 股份數目 | 面值 港元 |
| 法定： | | | | |
| 期／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8,000,000 | 380,000 | 38,000,000 | 38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u>962,000,000</u> | <u>9,620,000</u> | — | — |
| 期／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1,000,000,000</u> | <u>10,000,000</u> | <u>38,000,000</u> | <u>380,000</u>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相當於： | | <u>9,252</u> | | <u>344</u>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股份數目 | 面值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1年9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附註(ii)) | 200 | 2 |
| 於2023年4月27日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 <u>200</u> | <u>2</u> |
|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 400 374,999,600 | 4 3,749,996 |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v)) | <u>125,000,000</u> | <u>1,250,000</u> |
| 於2024年6月30日 | <u>500,000,000</u> | <u>5,000,000</u> |
| | | 人民幣千元 |
| 相當於： | | <u>4,549</u> |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根據股東大會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由38,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本集團重組，已發行200股普通股以換取約2港元。於2023年1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面值分別為200股及2港元。
- (iii) 於2023年4月27日，根據本集團重組，本公司透過向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經緯天地集團」)發行及配發200股股份而收購經緯天地國際有限公司(「經緯天地國際」)的100%股權。
- (iv) 於2024年1月12日，374,99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股東大會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配發予股東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49,996港元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
- (v) 於2024年1月12日，由於完成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04,4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127,000元)(扣除(i)股份發行開支及(ii)上市應佔直接開支合共約20,5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98,000元))。除上述者外，再扣除與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並不直接相關的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0,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00,000元)。

17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18 已質押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質押存款為約人民幣282,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1,000元)，該存款乃作為若干客戶項目之抵押品，而該等項目乃作為銀行發放的應付工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19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20 比較數字

誠如本公告附註11所詳述，每股盈利的比較數額已追溯調整。若干比較數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著2024年上半年的結束，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市場環境與行業挑戰，本公司以強大的韌性與適應能力，於國內資訊及通信技術（「ICT」）行業佔一席位。

本公司雖然面臨業績下滑的壓力，但通過精細化管理、成本控制及現金流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本公司的穩健運營。同時，本公司積極調整資金結構，優化資產配置，為未來發展儲備了充足的彈藥。

在國內，ICT行業正處於數位化轉型的關鍵期，5G、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的深度融合為行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然而，隨著市場逐漸飽和，競爭也日益激烈，特別是在網路優化、運營維護等傳統業務領域，價格戰激烈，利潤空間被壓縮。同時，客戶對服務品質、技術創新及個性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提升，對企業的綜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國際方面，全球化趨勢雖然面臨諸多挑戰，但ICT行業的跨國合作與交流仍在持續深化。海外市場，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對ICT基礎設施建設的巨大需求，為公司拓展國際市場提供了廣闊空間。然而，國際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文化差異、技術壁壘等因素也對本公司的海外拓展構成了挑戰。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作為本公司的基石業務，該板塊在保持穩定的同時，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通過技術升級、服務創新等手段，努力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市場份額。

ICT集成服務

面對市場競爭加劇的現狀，本公司加大在該領域的投入，聚焦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從諮詢、設計、實施到運維的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

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作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本公司在軟件發展與平台構建上持續加大投入，推動產品反覆運算升級，加速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41,136 | 42,404 |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 16,842 | 18,709 |
| ICT集成服務 | 32,240 | 35,550 |
| 軟件相關業務 (附註) | 15,874 | 17,175 |

附註：軟件相關業務指軟件銷售及軟件開發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來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3.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且飽和，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其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來自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10.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失一名客戶所致。

ICT集成服務

來自ICT集成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且飽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其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軟件相關業務

來自軟件相關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41.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增值稅退稅有所減少。

其他收益一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一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600.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有所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6.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平均人數上升後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增加。

分包費用

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2.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勞工成本及員工風險所致。本公司正在優化其組織架構並致力於挽留其核心及主要研發人員。本集團主要通過人力資源招聘及勞務外包招聘普通員工。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39.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收益減少一致；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更多項目外包予其分包商，因此採購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有所減少。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6.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161.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清償結餘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72.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6.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導致財務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53.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的稅務抵扣導致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39.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以及(i)分包費用、(ii)項目成本、(ii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及(iv)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9%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1%，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分包費用、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佔比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4,332,000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我們過去主要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現金需求。於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我們將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9.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31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為2.95%至2.98%(於2023年12月31日：3.7%至4.1%)。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利率對沖。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百萬元)，可視乎業務需要進一步提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質押存款為約人民幣282,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1,000元)，該存款乃作為若干客戶項目之抵押品，而該等項目乃作為銀行發放的應付工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5%，而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32.9%。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部分結清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3年12月31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19名(於2023年12月31日：12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資及薪金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董事會將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董事袍金。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以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公司溢利有關的酌情花紅。於上市時及上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本公司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先前所披露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要及其充分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 用途 |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按以下比例 (基於招股章 程所載基準) 分配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的實 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充分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
|------------------------------|-----------------------|---|---|--|------------------------|
| 為未來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 | | | | | |
| 滿足初始資金需求 | 20.5% | 11.5 | 6.8 | 4.7 | 2027年底前 |
| 開展新研發項目 | 34.6% | 19.4 | 2.5 | 16.9 | 2027年底前 |
|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擴 充計劃及業務增長 | 19.8% | 11.1 | — | 11.1 | 2026年底前 |
| 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資金 以擴大人手及營銷活動 | 5.4% | 3.0 | 0.2 | 2.8 | 2026年底前 |
|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 12.9% | 7.2 | 7.2 | — | 不適用 |
| 一般營運資金 | 6.8% | 3.8 | 1.4 | 2.4 | 2025年底前 |
| | <u>100%</u> | <u>56.0</u> | <u>18.1</u> | <u>37.9</u> | |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將以與招股章程所述一致的方式運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間，賈正屹先生(「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2003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賈先生身兼兩職可達致有效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之前，董事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亦將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並確保各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所持／持有權益 | |
|-------|---------|-------------|-----------|
| | | 的股份數目 | 佔股權百分比 |
| 賈正屹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 75% (附註1) |
| 林啟豪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 75% (附註2)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佔股權百分比 |
|-------------|------------------------|-------|--------|
| 賈正屹先生 (附註1) | 麗朝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0% |
| 林啟豪先生 (附註2) | Cheer Partner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00% |

附註：

1.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麗朝有限公司擁有51.5%權益，而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
2.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Cheer Partners Limited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 Limited則由林啟豪先生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就全體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股權百分比 |
|------------------------------|---------|-----------------|--------|
|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75,000,000 (L) | 75% |
| 麗朝有限公司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L) | 75% |
| 賈正屹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L) | 75% |
| Cheer Partners Limited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L) | 75% |
| 林啟豪先生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L) | 75% |
| 鄭莉女士 (附註4) | 配偶權益 | 375,000,000 (L) | 75% |
| 鐘舒敏女士 (附註5) | 配偶權益 | 375,000,000 (L) | 75% |

附註：

1. 「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麗朝有限公司擁有51.5%權益，而麗朝有限公司則由賈正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麗朝有限公司及賈正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由Cheer Partners Limited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 Limited則由林啟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er Partners Limited及林啟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莉女士為賈正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莉女士被視為於賈正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鐘舒敏女士為林啟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鐘舒敏女士被視為於林啟豪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與多名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涉及各購股協議項下按代價每股2.16港元出售合計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擬進行的交易。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7月24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7月24日刊發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4年6月30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3條，為有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書面指引，而該指引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違規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15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式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梁廣錫博士。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認為中期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進行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wellcell.com.cn)網站。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要求收取的相關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支持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股東、本集團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賈正屹先生、劉萍女士及叢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